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德字第 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召開會議檢討調整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管制，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20 全櫃聯總字第 11404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11月21日
	總號 462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285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4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交字第1145022718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召開會議，檢討調整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管制。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召開旨揭會議(如附件)。  
 二、如有意出席該會議，請於11月25日前儘速和本會聯絡。  
 三、另外，有關20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臨時通行證，公路局已正本給各會員公會，請協助轉知會員依規辦理。  
 四、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博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14-076 號

114年 11月 20日

# 交通部公路局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4502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檢討調整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管制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林主任秘書義勝

聯絡人及電話：李佩蓉 02-23070123 分機2208

出席者：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1份(如附件)，請與會人員自行列印攜帶或以可攜式資訊設備於會議現場參閱。

# 交通部公路局

一、吳潤  
二、抄備文知會員  
三、分會派員參加討論

秘書長李昭功

11/20

裝

訂

線

# 檢討調整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管制會議

## 會議議程

### 一、背景說明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代表反映，現行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登載多輛拖車車號，造成港區攔查時警方需逐一比對紙本多組車號，不僅耗時費力且易出錯，嚴重影響港區交通順暢，爰建議參照過往40呎超重貨櫃審查模式，評估不顯示拖車證號，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升運輸調度彈性。

考量危險物品具高度危險特性，管制確實有必要性，爰規劃參照超重貨櫃運作模式，透過系統介接達到更嚴格實質管制。為瞭解並確認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透過介接模式方案之可行性，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二、討論事項

研議「汽車貨櫃貨運業」及「請領可載貨櫃汽車貨運業」業者申請之臨時通行證不顯示拖車車號，並透過警政署或航港局建立車籍資料介接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4077號  
114年11月20日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廖昌茂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cm100@thb.gov.tw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4502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20呎貨櫃半拖車得申請臨時通行證，自114年9月1日起開放申請一案，請協助宣導有需求之業者可至轄區監理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再查交通部於91年9月16日以交路字第0910054487號函示說明針對半聯結車之裝載限制，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
- 二、鑑於相關貨櫃貨運業者反映現行專載20呎貨櫃半拖車，實務多數使用軸距為5公尺、總聯結重31.5公噸(占所有20呎貨櫃半拖車59.30%)，倘有貨櫃重量較重者需派遣軸距較長、噸數較高的板架，則可能會受限廠房前道路空間不利載運，交通部爰於114年7月22日以交運字第1145010189號函，針對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總聯結重35公噸之臨時通行證。
- 三、為配合國際貨運作業接軌，提升貨櫃載運效率，其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超重櫃臨時通行證，相關核發原則如下：
  - (一)適用對象：配合港區貨櫃作業，須由「汽車貨櫃貨運業」及「請領可載貨櫃汽車貨運業」申請。
  - (二)申請車輛規格：

- 1、曳引車應為核定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之曳引車。
- 2、半拖車須為114年7月以前出廠，軸距約為5公尺至6.5公尺、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滿35公噸之貨櫃用貨櫃架式半拖車。

(三)申請路線：半拖車裝載20呎貨櫃於「港區」及「目的地」間行駛運送，依實際需求覈實申請行駛路線。

(四)申請臨時通行證：

- 1、核發總聯結重量35公噸臨時通行證。
- 2、同時登錄附掛之總聯結重31.5公噸以上未滿35公噸貨櫃用貨櫃架式半拖車之車籍資料。
- 3、申請車輛煞車效能符合總聯結重量35公噸煞車要求(以空車達總重百分之55以上)。

(五)適用期間：前配套措施依目前半拖車車齡、業者汰換車輛意願及車輛結構安全性，設定落日條款年限為15年，即適用至129年6月30日止。

四、針對符合上開條件之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總聯結重35公噸之臨時通行證，自114年9月1日起開放申請，有需求之業者可至轄區監理機關申請。

五、副請各區監理所向轄屬貨櫃貨運業者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林福山

副局長 李昭功  
秘書長 李昭功

秘書長 李昭功

11/20